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私立华联学院

乙方：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的服务社会功能，加强学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实用性人才，私立华联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实习生和就业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可在甲方挂牌“人才培养输送基地”。

3.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按照企业人才规格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 提供给乙方的学生要符合乙方用人要求，加强实习学生管理，适当配备一名老师跟踪学生实习管理，负责与企业沟通和处理相关问题，直到实习结束。

5、为甲方来乙方实习的学生提供各岗位培训和实习指导。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安全工作场所。乙方应保证学生实习时间内的人身安全及相关权利。

2.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

4.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

5. 必须按照预定数量接收符合条件的学生实习；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合理支付学生劳动付出；给学生办理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学生所从事的工作必须符合法定年龄阶段，随时和校方沟通学生实习的情况，有条件的接收校方推荐的学生就业等。

6、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实习学生，乙方有权将其退回甲方。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依据双方约定妥善处理。

7、实习结束后，由乙方指导人员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给出评价意见。

8、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用甲方毕业生。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实习师生在实习过程中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及实习学生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形式做出不利于乙方品牌形象及企业形象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保密条款

1、鉴于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均可能获取对方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甲方教师、学生）需要使用涉及对方资料、信息及其商业秘密时，需告知对方并获得同意后，方能使用，对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获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与

无关人员接触。协议终止时，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返还或销毁相应的资料。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其它

1、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分别指定有关工作部门和有关人员具体负责合作期间的衔接沟通工作。

2、本合作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3、本合作协议各项条款，甲乙双方需共同信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私立华联学院

签字代表：林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校企协同育人“冠名班”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私立华联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路

乙方：广州贝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601 室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各自优势，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联合举办“贝壳 冠名班”（以下简称“冠名班”）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依据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责权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冠名班”人才培养工作，形成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具体内容以甲方、乙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合作方式

1. 组班形式。乙方根据人才岗位的需求情况，在甲方 19 级 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采取招生入校后按学生自愿单独组班的原则组成“冠名班”。

2. 合作内容。“冠名班”采取校内学习和校外实践的工学结

合形式教学，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教学工作，原则上学生前 5 学期在校内学习；第 6 学期学生在乙方开展顶岗实习或经学校和乙方审批同意后到其他企业开展顶岗实习，通过合作，形成校企深度合作、全程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3.考核办法。甲乙双方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共同制订学生实习岗位的考核办法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将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三、双方职责

1.招生录取。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冠名班”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名称、标志等用于除校企合作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宣传推广，否则一方可追究对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教学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考核标准等教学文件，甲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冠名班”学生在第 6 学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3.学生管理。甲方、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和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冠名班”考勤、学习纪律等各项学生管理工作。

4.实习报酬。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结合企业实际，合理确定实习报酬。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

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5.学生住宿。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为实习的学生提供住宿或住宿补贴。

6.实习保险。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为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保额不低于 10 万的意外保险，预防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甲、乙双方积极妥善处理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学生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要第一时间对学生进行救助，同时告知甲方并实施意外保险。甲方、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按照实习协议等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7.奖助学金。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甲方对“冠名班”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工作。乙方可积极创造条件设置企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定企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方案，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企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8.协调机制。双方联合成立“冠名班工作小组”，确定双方联系人，成员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和承办项目教学单位以及乙方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双方密切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

通报等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

9.在合作期间，为了提升学生对企业的认知度，乙方每合作年为一项校园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活动及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限和延续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始终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利用保密信息谋取利益，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11、 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乙方或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以实际签署实习协议的主体为准）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如因业务需要确需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加班的，应征得学生同意，按照三方协议及公司制度规定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四、附则

1.有效期限。本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如协议期满时仍有学生未完成实习毕业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协议期限顺延至全部学生完成实习毕业为止，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因协议中止、解除、期满等原因而影响学生的正常毕业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续签的，应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

2.协议执行。本协议及甲乙双方和学生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须严格执行。若协议中有未尽事宜或约定事项出现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或修订协议部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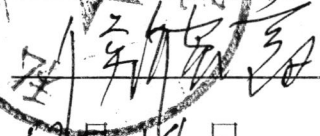
3.双方责任。因任一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一周告知对方。实习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可由乙方平台合作的房地产经纪品牌公司门店履行的权利义务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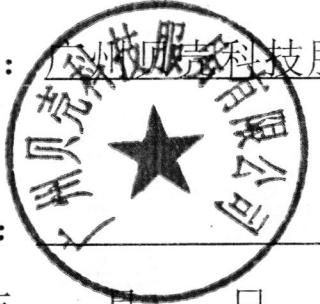
4.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违约方的合作，且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一方未能达到协议中该方所承诺的要求，承诺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协议正常执行。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该方仍不能正常履行协议义务达到另一方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承诺方赔偿损失；本协议项下所指的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合理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5.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备份。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私立华联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07年 12月 14日

乙方（盖章）： 广州华联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

校企合作协议书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商业管理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6 楼



乙方：私立华联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对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私立华联学院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一）——学生实习顶岗协议书》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学生顶岗实习

甲方于 2022 年接收乙方 12 名实习生，实习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3 个月），根据《校企合作协议书（一）——学生实习顶岗协议书》第四点“（一）实习管理费：鉴于实习期间乙方需要派出老师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因此于学生实习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见习管理费 100 元/人/月，按实际签订实习协议并参与实习工作的人数计算。”，甲方需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见习管理费合计 3600 元。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私立华联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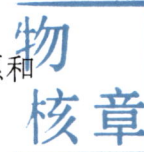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支行

账号：441168395018800009496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六、附则

1. 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就分歧事项有共同商讨的权利。
2. 甲乙双方有对“保利物业华联班”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
3.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列表

附件：《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2022年 7 月 10 日

林富



私立华联学院与广州方雅电子有限公司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

合作方（甲）：私立华联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

联 系 人：张传忠

联 系 方 式：13570400253

合作方（乙）：广州方雅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鸿图工业园 A6 幢厂房 1 楼

法 定 代 表 人：陈远钗

联 系 方 式：020-61966716

为了促进高职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挥院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单位实践的优势，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共同建立 私立华联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探索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珠三角地区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2. 实现资源共享，为在就业招聘、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奠定基础。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私立华联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由甲方和乙方联合培养。

5. 实习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评价。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一期期限的初定为三年,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可以续签。如一方认为应终止的,应当在合作届满前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基地挂牌

双方达成协议,甲方可在乙方指定地点悬挂“私立华联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利用自身的教学科研优势,为乙方举办教育培训活动。

3. 根据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聘请乙方有经验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专业指导专家或教授、副教授,共商专业建设和发展方向,并适当安排专家为相关专业学生做专题讲座、报告或讲课;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副教授,作为乙方专家顾问库成员,为

乙方提供专业服务。

4. 每年甲方根据自己的教学安排，在教学实习期间派遣若干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实习前三周，甲方应将实习生花名册及具体实习日期传真给乙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习方案；乙方因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实习生支援，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教育，配备一名老师负责跟踪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经常与乙方保持联系；组织学生成立实习小组，组长负责协助学生日常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甲方学生在实习中发生的问题。

6.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阶段应接受乙方的领导，在乙方的领导下执行从事乙方的有关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

7. 甲方实习学生应该遵守乙方的纪律，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实习学生请假不超过三天，向乙方负责人请假。请假超过三天的，需经甲乙双方，实习工作负责人共同批准，再告知乙方。

8. 甲方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时应由甲方统一组织于同一时间集中前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并与甲方及实习学生协商确定实习待遇。

2. 在实习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学生工作态度和表现作评估。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

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 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 给乙方人员造成伤害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害。

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3. 乙方有权利要求学生及甲方严格遵守乙方保密制度,有权将实习学生违规行为向甲方通报。

4.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每年定期提供1—2次以上的实习需求,每次接纳甲方15人以上的学生实习,具体实习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5. 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内容的安排,并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实习。

6. 同意作为甲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实习、教学参观提供方便。

7. 教学实习期间为甲方学生安排适当实习岗位。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提供实习条件,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指导与教育。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便于甲方协助管理和教育。

9. 乙方应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安保知识和职业规范培训,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超越年龄、智力水平之外的工作。

10. 实习学生请假,不超过三天的,乙方有权批准。如请假超过

三天，需经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11. 对于不服从工作分配的实习生或在实习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有权不予接收，接收后发现的，退回甲方处理。

12. 协议执行期间，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乙方提供各种案例，便利教学与研究。

13. 乙方不得在实习期间安排实习生驾驶单位的机动车辆开展工作。对于实习期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节假日的放假规定给予休息时间。

14. 实习结束，根据学生的实习工作表现，对实习学生做出实习鉴定。

15.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若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从事超越年龄、智力水平之外的工作遭受意外伤害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其他

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乙方：广州雅心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 私立华联学院

乙方(单位): 广东精准人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校外实习是培养合格专门人才(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实践环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的相关精神, 私立华联学院(甲方)与广东精准人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 经过协商, 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结合需要, 达成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习实践大学生创业共享平台, 甲方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为乙方提供支持。

2. 学生实习期间, 双方就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合作。

二、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

(1)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要求, 结合乙方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 在乙方的协助下共同制定实训、实习方案。根据专业实训、实习方案,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进度的情况下, 按时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训、实习。

(2) 聘任乙方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的实训、实习。

(3) 按乙方的实习岗位需求选派专业合适的实训、实习学生。

(4) 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5) 有计划地有偿地接收乙方人员的进修培训, 利用甲方的科研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

(6) 甲方按基地实训需求, 给实训基地投入一定建设资金。

2. 乙方职责

(1) 派出领导参加实训、实习领导小组, 共同领导实习各项工作。指定有经验的技术骨干、管理干部担任实训、实习指导老师, 严格执行

实训、实习方案。

(2) 需与实训、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以明确实习安全等要求，并由甲方备案。

(3) 在学生实训、实习结束时，向实习学生出具实习鉴定。

(4) 在实训、实习期间，为实训、实习学生提供工作餐或发放适当补贴，负责实训、实习学生在乙方工作场所内的人身安全，做好实训、实习安全教育工作，为实训、实习学生购买在实习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如有意向延长双方的合作，双方须在2024年9月10日前续签合作协议。

四、其他

本协议在双方自愿基础上达成，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私立华联学院

代表人: 林富

2020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黄天保

2020年10月10日